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〔2025〕0010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努尔江·努尔太		身份证件号	654123198608152776	
		住 址	新疆霍城县萨尔布拉克镇乔勒潘路 999 号		联系电话	19390972815	
	单位	名 称	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2月23日15时55分左右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因克巴依尔、刘帅，执法证号：31120317013、31120317007，在八十间房子检查站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当事人努尔江·努尔太因驾驶现代牌小型轿车新FH6V13从霍城县承运4名乘客前往霍尔果斯市，约定到达目的地收取运费35元，共计140元，到达目的地付款（暂未收费）。并无法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。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运输经营行为，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，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。现场证据有：询问笔录1份、当事人身份证、行驶证复印件。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高频事项清单》决定给予捌仟元（¥8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，账号3006031209026300361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2025年3月1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